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监督执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伶俐 蒋喆喆

2025 年 3 月 18 日